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19.719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接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4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73 個,增幅為 33 個。	7.85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93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92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5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刑事檢控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 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綱領(2) 民事法律

綱領(3) 法律政策

綱領(4) 法律草擬

綱領(5) 國際法律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3.8	900.3	612.9	855.9
			(-31.9%)	(+39.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4.9%)

宗旨

2 宗旨是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較嚴重的案件由 主要負責訟辯工作的訟辯分科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科內其他政府律師也負責在審訊中檢控;出庭處理 上訴、申請保釋和追討資產的個案;以及協助進行死因研訊。大多數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由法庭檢 控主任負責檢控。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程 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和機關提供指引。
- 4 刑事檢控科內各個小組的政府律師負責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個小組負責科內的培訓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組負責為審訊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而各專責小組則就不同範疇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負污、欺詐、勞資及入境問題、色情和淫褻物品、賭博、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人權和《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毒品、追討犯罪得益、海關案件、電腦罪行、侵犯版權,以及市場失當行為。
 - 5 二零一六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	---------------	---

	146
\blacksquare	

7

目標				
		2015	2016	2017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14個				
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 複雜,則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				
初步回覆(%)	100	94.4	94.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審判				
後7天內,擬備公訴書並送交				
原訟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 法院後14天內,擬備控罪書並				
交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3 685	3 719	3 720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		3 083	3 /19	3 720
案件		1 871	1 811	1 810
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3 203	3 441	3 440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9 474	8 939	8 940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	E裁判			
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		5 585	5 636	5 640
籌備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		503	497	500
籌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1 115	1 208	121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3 348	13 462	13 460
上訴案件		1 185	1 171	1 170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定罪率:				
			2015	2016
			(實際)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2.0	49.4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	罪後被定罪	(%)	74.6	74.0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0.2	72.8
一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	罪後被定罪	(%)	93.4	94.6
原訟法庭				
一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8.8	56.5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	非後假定罪	(%)	93.5	91.1

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數為基礎,並沒有計及 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 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不會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 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純供參 考用途。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繼續推行措施,藉以:
- 推動全球檢控人員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過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強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 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

綱領(2):民事法律

2017-18 (預算)	2016-17 (修訂)	2016-17 (原來預算)	2015-16 (實際)	
787.5	658.3	1,025.9	606.6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6%)	(-35.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23.2%)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爭議解決程序(包括非建築工程的 仲裁和調解);
- 就規劃、土地、建築物、環境、文物保護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
- 就推動香港更廣泛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工作提供意見和支援。
- 11 二零一六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民事訴訟 案件時,於7個工作天內採取				
適當的跟進行動(%)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 內提供法律意見(%)#	92	90	91	92

若個案複雜而不能在目標限期內提供法律意見,則通知委託部門預計可在何時提供法律意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35 677	35 356	35 355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 和調解)	1 768	1 756	1 790
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			
的仲裁和調解)	1 624	1 196	1 265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672	2 220	2 735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5 161	14 902	14 900
草擬/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 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676	656	65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就下述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涉及政府的訴訟,特別是涉及《基本法》與行政法、入境事宜、稅收事宜、慈善及信託事宜、藐 視法庭、選舉事宜、合約/商業爭議、土地事宜、建築物事宜、城市規劃事宜、環境事宜、差餉 上訴、地租上訴及損害賠償申索(包括人身傷害)的訴訟;
- 政府的合約、承諾書、招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 草擬和審核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為處理按照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而採取的立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 規管公司、證券、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運輸、廣播及電訊事宜,以及有關改革建議;
- 與公司破產法例有關的立法措施;
- 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選用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程序;
- 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 落實有關二零一八年以後本地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結果;
- 擬設立自願醫保計劃;
- 修訂與海事及航空有關的法例;
-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
- 擬為規管私營骨灰龕場而立法訂立發牌制度;
- 擬為改善現行的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及規管醫療儀器立法;
- 擬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逐步淘汰象牙貿易;
-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
- 二零一五年七月發現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所引起或涉及的事宜;
- 多項研究、計劃和措施,包括在轉變的金融環境中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靈活穩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西九文化區、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以及興建和營運青年宿舍;
- 制定法例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鼓勵道歉,以促進排解爭端;以及
- 研究成立由政府主導的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

綱領(3): 法律政策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1	128.3	125.4	130.1
			(-2.3%)	(+3.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4%)

宗旨

14 宗旨是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職務;就整體法律政策事宜,特別是就《基本法》及人權法提供意見,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與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及爭議解決有關的政策);就選舉法提供意見;就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法律和律政發展提供意見;以及檢視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簡介

-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的首席法律 顧問的職務;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 就遵行《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及延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香港人權 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各項反歧視法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官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策或建議的法例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就囚犯申請減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安排將案件轉交上訴法庭、移交逃犯及 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而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
- 推動涉及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和仲裁法的法案,以及落實法律改革或對各條例所作的雜項修訂的 法案;
- 就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法律提供意見和資料;處理有關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事宜,以及與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合作安排;在內地籌辦研討會及推廣活動,以及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籌辦其他合作活動;
- 就立法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見;
- 與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研究、法律服務和秘書處的支援,以協助該小組推展工作;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該會推展工作。
- 16 二零一六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法律政策科於立法會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	1	1	3
處理(囚犯提交)有關減刑的呈請書	53	96	96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整體法律政策事宜	1 920	2 126	2 154
《基本法》事宜	1 006	1 099	1 099
人權事宜	1 150	842	842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	1 007	1 236	900
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	302	358	350
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	7	8	7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場合撰寫的演辭	126	101	101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7	11	11
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	18	4 1	4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
- 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促進推廣 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 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
- 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 W 案(終院 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進行研究;
- 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與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及
- 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並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增 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以及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 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綱領(4):法律草擬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4	126.5	123.1	131.8
			(-2.7%)	(+7.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2%)

宗旨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及英文草擬法例,並協助各決策局推動法例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
- 維持和更新法例資料庫,供公眾透過互聯網免費使用。
- 21 二零一六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29	13	20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	240	196	2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4 214	2 496	3 0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4 214	2 496	3 000
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3 368	5 424	3 000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英文)Δ	138	216	100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英文)Δ	670	457	100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文)Δ	125	208	80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中文)Δ	670	451	80
發放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擬稿	2 582	2 186	2 40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8 582	5 691	7 260

Δ 有關工作的性質有所不同。法律草擬科須就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向決策局取得指示,並草擬和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修正案。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該科須審核有關修正案,以確保格式正確,並就擬備協議定稿與動議人聯絡。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
- 繼續妥善草擬法例和提供附帶的專業服務,以滿足需求;
- 繼續為科內律師提供關於法律草擬的在職訓練和專業發展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及
- 維持和更新具有法定地位的新啟用法例資料庫,並繼續核證現有法例的資料,以將該等資料從香港 法例活頁版轉移到該法例資料庫。

綱領(5): 國際法律

2017-18 (預算)	2016-17 (修訂)	2016-17 (原來預算)	2015-16 (實際)	
66.6	60.8	59.9	68.4	財政撥款(百萬元)
(+9.5%)	(+1.5%)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1.2%)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官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 25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項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 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及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護投資、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及稅務 資料交換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
- 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就多邊文書參與談判,並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 以及國際擴拐兒童案件的協助請求,並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 26 二零一六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草簽的國際協議	0	3	2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339	769	77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12 828	15 090	15 100
處理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	465	453	455
出庭次數	122	49	5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
- 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以及
- 妥善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613.8	900.3	612.9	855.9			
(2) 民事法律	606.6	1,025.9	658.3	787.5			
(3) 法律政策	105.1	128.3	125.4	130.1			
(4) 法律草擬	115.4	126.5	123.1	131.8			
(5) 國際法律	68.4	59.9	60.8	66.6			
	1,509.3	2,240.9	1,580.5	1,971.9			
	, - • • • •	, =	(-29.5%)	(+24.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12.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30 億元(39.6%),主要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 1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92 億元(19.6%),主要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 7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3.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 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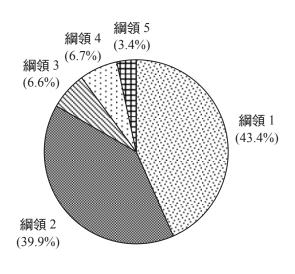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0 萬元(7.1%),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開設7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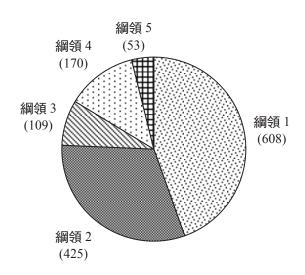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80 萬元(9.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開設 2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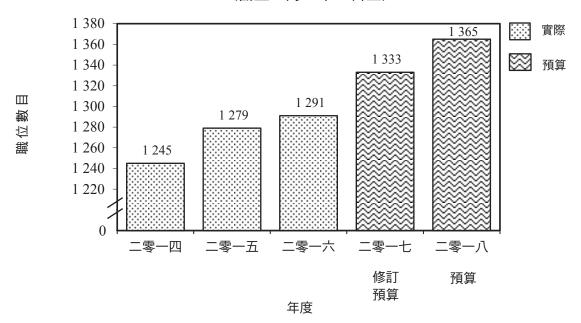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運作開支	1,322,835	1,645,059	1,371,725	1,642,070
訴訟費用	186,216	595,150	208,060	329,120
經常開支總額	1,509,051	2,240,209	1,579,785	1,971,190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207	678	736	736
非經常開支總額	207	678	736	736
經營帳目總額	1,509,258	2,240,887	1,580,521	1,971,926
盟士總類	1 500 258	2 240 887	1 580 521	1,971,926
	經常開支 運作開支 訴訟費用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非經常開支	經營帳目實際開支經常開支1,322,835運作開支186,216經常開支總額1,509,051非經常開支207非經常開支總額207經營帳目總額1,509,258	經營帳目核准預算經營帳目1,322,8351,645,059運作開支186,216595,150經常開支總額1,509,0512,240,209非經常開支207678非經常開支總額207678經營帳目總額1,509,2582,240,887	經營帳目核准預算修訂預算經常開支1,322,8351,645,0591,371,725源訟費用186,216595,150208,060經常開支總額1,509,0512,240,2091,579,785非經常開支207678736非經常開支總額207678736經營帳目總額1,509,2582,240,8871,580,521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71,926,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1,405,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62,66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42,070,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律政司司長的 229,6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有關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345,000 元(19.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新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333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3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85,25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795,414	848,407	849,782	886,517
一 津貼	19,485	26,448	19,835	21,152
一 工作相關津貼	_	6	6	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97	2,823	2,729	3,434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0,691	36,821	37,094	44,759
部門開支				
一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938	3,950	3,950	3,950
一 一般部門開支	147,938	159,474	161,099	180,592
其他費用				
一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231,225	325,630	232,890	398,360
一「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仲裁程序的法律服務及 其他相關費用	819	91,500	2,500	_
一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 法律服務	90,928	150,000	61,840	103,300
	1,322,835	1,645,059	1,371,725	1,642,070

5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329,12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有關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1,060,000 元(58.2%)。由於支付的訴訟費用隨着有關洽商的進度而有待確定,因此支付的款額按年變更。

總目 92 - 律政司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 記)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5,100	3,296	150	1,654
513	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	2,400	1,929	166	305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8,600	6,659	50	1,891
519	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 服務	4,335	2,336	370	1,629
	總額	20,435	14,220	736	5,479